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点
- 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刘卫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18,240,1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59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汪宏、陈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8,240,120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岳祥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关于增补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18,240,120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贾天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到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陈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合理审查并现场见证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